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4-040-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公安局采购工勤人员服务项目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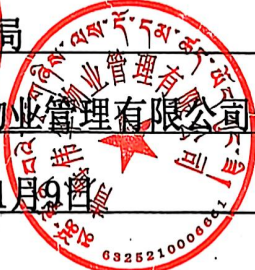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 QH HH-2024-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01425.14元

采购人（甲方）： 兴海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青海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年1月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月9日兴海县公安局采购工勤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4-04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食堂厨师服务	12	62807.9092	753694.91	
2	帮厨服务	4	14013.1017	168157.22	
3	保洁服务	3	8798.1283	105577.54	
4	保安服务	2	7577.1175	90925.41	
5	面点服务	1	6922.505	83070.06	



总价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1201425.14元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经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服务承接主体，为保证所购买产品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三、服务期：1年

四、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机关、监管、各派出所等地点服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2. 甲方应当在所有人员齐全后进行健康证、身份证件人员岁数核实。服务期满前15日，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服务工作满意表，进行全年服务的验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加盖采购人公章。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5. 乙方派遣人员在上下班期间发生意外，全权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及相关资料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甲方所有。

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

十一、其他约定：无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相关资料及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兴海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青海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啸林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南州分行

联系电话：0974-8582563

账号：400083038408019

联系电话：0974-8513738

签约时间：2021年 1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1年 1 月 25 日

